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0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涂雲傑

相 對 人 野馬二手車專賣店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簡劭安

相 對 人 韋浩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45,516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
25、第466條之3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

01 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
02 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03 二、本件原告即聲請人與被告即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第
04 一審經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42號判決確定在案，關於訴訟
05 費用之負擔，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」合先敘
06 明。

07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第一
08 審繳納新臺幣(下同)145,516元，依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42
09 號民事判決之諭知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是
10 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45,
11 516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
12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13 息。

14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1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